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fcgsh20241015-1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春路亲家园2号楼1单元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质量空气站和超级站设备采购项目 ZQJGZCS-G-II-24003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质量空气站和超级站设备采购。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规定地点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安世雄 15047868566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董月新 15354990819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由北京发货。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验收检验的依据为本合同相关约定、技术协议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检验依据的优先级参照上述表述，最严格的标准效力最高，依次类推。

(二)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清点无误后，甲方开箱验收入库后视为产品交付，开箱验收仅对产品数量和外观进行清点，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产品质量的检验期间同质量保证期，且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与验收标准的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在装配使用时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认可的代理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当按时补发产品。更换和补发的时间不得超过双方商定的截止时限，更换和补发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产品交付存在质量瑕疵，甲方不同意调换或修理的，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书5日内将甲方所付的款项金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含税)。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 合同签订后，货到付款合同金额的60%。2.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7%。3.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金。

(二) 付款条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提供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52 0920 0166 15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N02 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136000	1	136000
1-2	2	CO 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135000	1	135000
1-3	3	PM10 监测仪	5030i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206500	1	206500
1-4	4	PM2.5 监测仪	5030i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215000	1	215000
1-5	5	动态较准仪	146i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136000	1	136000
1-6	6	零气发生器	111	赛默飞世尔	上海	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	48000	1	48000
1-7	7	气象五参数仪	MULTI-5P	智翔宇	深圳	深圳市智翔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9500	1	19500
1-8	8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2001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6600	1	86600
1-9	9	二氧化硫分析仪	TH-2002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500	1	78500
1-10	10	臭氧分析仪	TH-2003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6600	1	86600
1-11	11	一氧化碳分析仪	TH-2004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	97000
1-12	12	PM2.5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TH-2000PM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800	1	143800
1-13	13	PM10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TH-2000PM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800	1	152800
1-14	14	零气发生器	TH-2007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1	38500
1-15	15	多气体动态较准仪	TH-2008H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	1	123900
1-16	16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MULTI-5P	智翔宇	深圳	深圳市智翔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9500	1	19500
1-17	17	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含工控机)	TH-2010	天虹环仪	武汉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00	1	26800
合计:									1750000

甲方确认(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乙方确认(盖章): 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附件 2-报价单

总价报价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质量空气站和超级站设备采购/1包	1750000	10天	采购人规定地点



乙方（盖章）：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QJGZCS-G-H-240035

内蒙古圣好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10月15日就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质量空气站和超净站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QJGZCS-G-H-24003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质量空气站和超净站设备采购
中标金额(元)	3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肆元整



内蒙古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